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广安市人民政府合作的框架协议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6月15日，公司与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广安市”）就拟签署《广安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达成共识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，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一、合作双方介绍：

甲方：广安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宗旨：双方本着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协同推进、服务经济”的方针，共同推进“广安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”项目的建设以及广安市信息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主要合作方式：

1、甲乙双方将组建项目公司，负责“广安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”项目的顶层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。

2、项目公司的组建方式为，乙方与广安市政府授权的国有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组建。

（三）合作项目：

“广安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”及相关项目，总规模预计不低于5.89亿元。

三、协议签署的影响

此次拟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，旨在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、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，为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，实现双方合作共赢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目的在于记载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，以供进一步洽谈之用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尚需双方的权利机构进行审批。

若未来双方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，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订明。公司届时将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进行判断，如合作事项触发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